

北京京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自体血液回收
罐及干细胞冷冻袋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北京京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帆（签字）

项目负责人：谷明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徐民（签字）

项目负责人：桑亮

建设单位：北京京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8号3幢1、2层

编制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4号院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自体血液回收罐及干细胞冷冻袋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京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8号3幢1、2层				
主要产品名称	储血器、干细胞冷冻储存袋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储血器1万套、干细胞冷冻储存袋5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储血器1万套、干细胞冷冻储存袋5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7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9月1日		
调试时间	2025年4月2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6月3~10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京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京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4000万元	环保投资	40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 2017.7.16)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2018年5月;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 国家计委、国务院环委会(87)国环字第002号;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3号文);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 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8、《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2016]16号)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版）； 1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15、《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京技管发[2025]8 号）； 16、《北京京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自体血液回收罐及干细胞冷冻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 17、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京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自体血液回收罐及干细胞冷冻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2019】0043 号）（2019 年 8 月 8 日）； 18、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 19、北京京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排放废水最终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污水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1-1 。 表 1-1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table><tr><td>污染物名称</td><td>pH</td><td>COD_{Cr}</td><td>BOD₅</td><td>SS</td><td>氨氮</td></tr><tr><td>标准值（mg/L，pH 除外）</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45</td></tr></table>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环氧乙烷产生的环氧乙烷废气，废气排气筒高度 25m。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Ⅱ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规定，具体情况见表 1-2。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标准值（mg/L，pH 除外）	6-9	500	300	400	45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标准值（mg/L，pH 除外）	6-9	500	300	400	45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工艺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³）	25m 高时排放速率限值
注塑	非甲烷总 烃	50	13
消毒	环氧乙烷 （其他 A 类物质）	20	——

 *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因此排放速率
应按排气筒高度 25m 时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根据 GBZ2.1，环氧乙烷的工作场所空气中
有毒物质容许浓度 TWA 值为 2mg/m³，属于其他 A 类物质。

 环氧乙烷目前没有监测规范，无法监测，因此本次验收中仅针对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

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 间	夜 间
3 类	65	55

4、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5 月 1
日）的相关规定。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执行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3）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储存、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转移
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等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其所在地东侧距京沪高速 1 公里，南侧距隆庆街 0.1 公里，西侧距荣华中路 0.9 公里，北侧距五环路 1.6 公里。项目距市中心约 20 公里，项目所在地地理坐标 N：39.802°，E：116.508°，其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区域位置图。

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8 号 3 幢 1、2 层，项目所在建筑内 3 层和 4 层为其它小型生产企业。项目所在建筑东侧为厂区内道路，隔路为写字楼；南侧为生产办公用房；西侧为停车场，隔停车场为生产办公用房；北侧为绿地，隔绿地为生产办公用房。项目周边无居民楼等敏感建筑。项目周边关系详见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二、建设内容

1、工程内容

(1) 项目名称：自体血液回收罐及干细胞冷冻袋生产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内容及规模：公司利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8 号 3 幢 1、2 层进行自体血液回收罐及干细胞冷冻袋生产项目的生产，项目所在建筑产权属北京经开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房屋用途为工业，北京京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租赁后用于经营，租赁建筑面积 4165m²。项目验收时，年生产储血器 1 万套、干细胞冷冻储存袋 5 万套。

项目设置生产车间和库房等，安装各类生产设备，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等。

(4) 建设投资：项目建设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项目厂区具体布置见附图 3-1 及附图 3-2。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报告表	实际建设	与环评情况对比
建设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8 号 3 幢 1、2 层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8 号 3 幢 1、2 层	一致
总投资 (万元)	4000	4000	一致

主体工程		本项目建筑面积 4165 平方米。项目内部一层南侧为库房，用于原材料、成品的存放。一层北侧和二层为加工生产区。	本项目建筑面积 4165 平方米。项目内部一层南侧为库房，用于原材料、成品的存放。一层北侧和二层为加工生产区。	一致
辅助工程	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北侧，面积为 5m ² 。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西侧，面积为 5m ² 。	基本一致，位置进行了调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园区供水管网完善。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园区供水管网完善。	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由市政电网提供。	一致
	排水	生产清洗废水经自设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项目所在厂区的公共化粪池，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入金源经开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清洗废水经自设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项目所在厂区的公共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入金源经开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供暖及制冷	冬季采暖由市政供热管网提供，夏季制冷依托空调系统提供。	冬季采暖由市政供热管网提供，夏季制冷依托空调系统提供。	一致
	餐饮	员工用餐外订。	员工用餐外订。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自建清洗废水沉淀池，生产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项目所在厂区的公共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自建清洗废水沉淀池，生产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项目所在厂区的公共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消毒产生的环氧乙烷废气经吸收塔净化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环氧乙烷产生的消毒废气经吸收塔净化后与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并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高度增加 10m

	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空压机、洁净间风机运转产生，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	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空压机、洁净间风机运转产生，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	一致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再利用；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再利用；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一致

2、项目主要生产内容

项目主要产品为储血器和干细胞冷冻储存袋，验收时年生产储血器 1 万套、干细胞冷冻储存袋 5 万套，与环评时一致无变化。

3、项目主要实验设备

项目建设完成后较环评阶段的生产设备减少两台钻床。验收时所用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验收时主要生产设备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阶段台数	验收阶段台数	变化量
1	无润滑空气压缩机	1	1	0
2	工艺用水设备	1	1	0
3	预热柜	1	1	0
4	灭菌设备	3	3	0
5	废气回收	1	1	0
6	塑料自动加料机	1	1	0
7	管材生产线（注塑）	1	1	0
8	冷水机	1	1	0
9	隧道烘箱	1	1	0
10	高频热合机 GP-8000C	2	2	0
11	高频热合机 GP4000	1	1	0

12	高频通管热合机 GP-1500	4	4	0
13	超声焊	2	2	0
14	光固机 1/ RD-GGJ300/1	1	1	0
15	光固机 2 /RD-GGJ-450/3	1	1	0
16	UVLED/X90	1	1	0
17	塑料薄膜连续封口机 FR-900	3	3	0
18	全自动电脑切管机 YS-100	3	3	0
19	钻床	2	0	-2

4、项目管理

本项目环评阶段预计需要职工 50 人，目前职工人数 50 人，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全年工作 250 天。

5、公用工程

1) 给水

该项目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注塑生产的组件清洗用水、净化设备用水和生活用水。据统计，项目实际用水量 620.5t/a，其中环氧乙烷净化设备年用水量为 0.5t，清洗水年用水量为 20t，生活用水约 600t/a。

2) 排水

据建设单位统计，本项目排水总量约 496t/a（约 1.984t/d）。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环氧乙烷净化过程中会产生吸收液，吸收液年产生量为 0.4t。吸收液做为危废进行收集处置。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产品清洗废水，根据统计，生活污水年产生量约 480t，清洗废水年产生量约 16t。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和沉淀处理后的清洗废水均进入所在院内的公共防渗化粪池沉淀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源经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三、审批过程

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编制完成《自体血液回收罐及干细胞冷冻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取

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自体血液回收罐及干细胞冷冻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2019】0043号）。

项目于2019年9月1日开工建设，2025年4月2日竣工并同步调试运行。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运行中的原辅材料消耗：

表 2-3 项目所用原材料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阶段年用量	验收阶段阶段年用量	变化情况
1	PC	1t	1t	0
2	PVC	2t	2t	0
3	环氧乙烷	1.8t	0.1t	-1.7t
4	储血器组件	10000 套	10000 套	0
5	硫酸（50%）	1.36t	0.05t	-1.31t

生产过程中消毒工作多采用外协方式，因此环氧乙烷用量大为减少。

2、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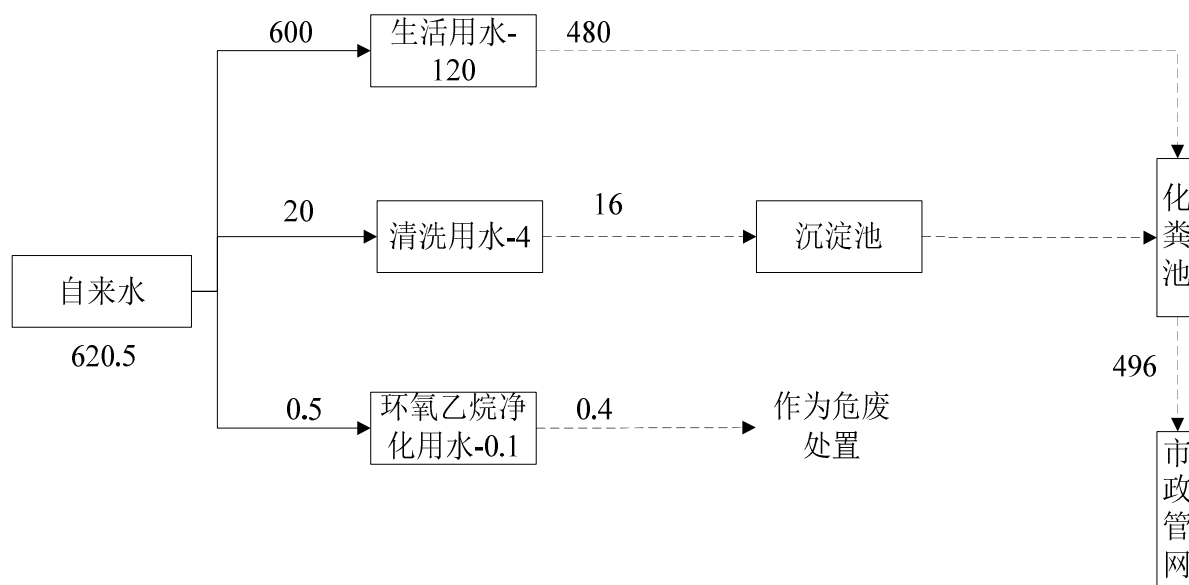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给水、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如图 2-2~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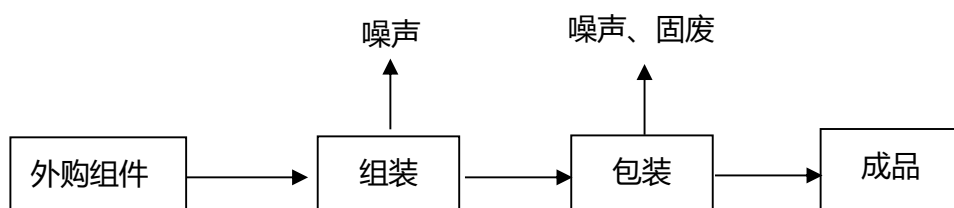


图 2-2 储血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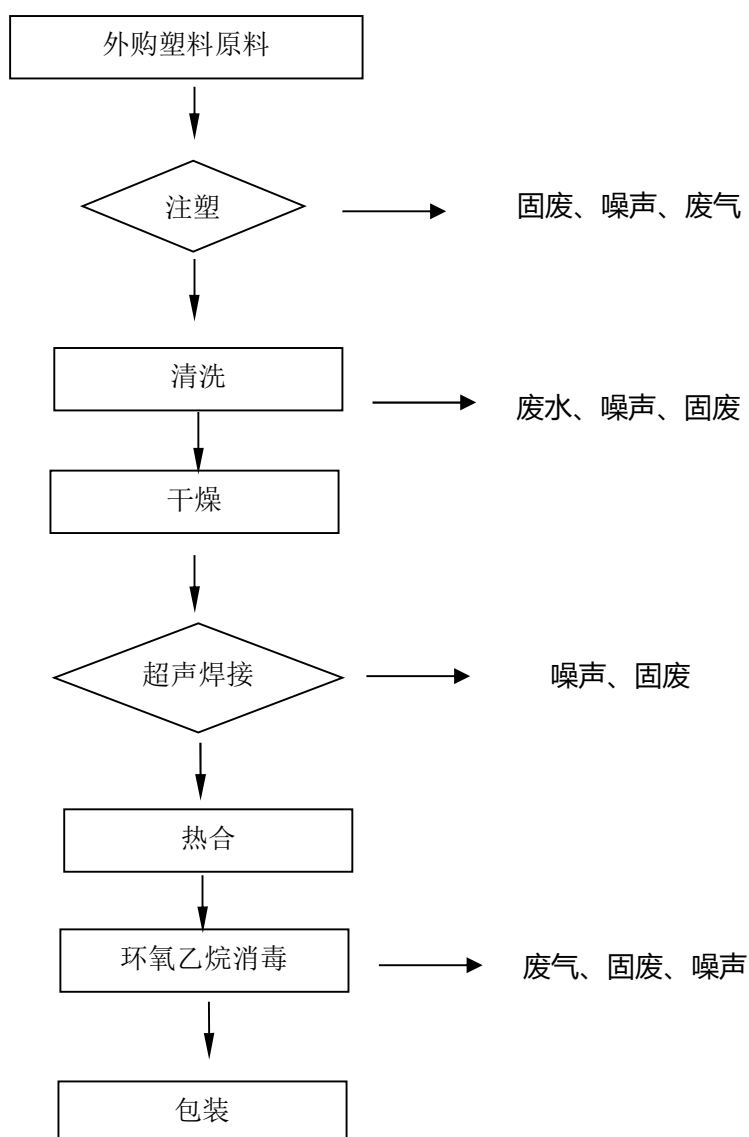


图 2-3 干细胞冷冻袋生产工艺流程图示意图

项目生产过程简述如下：

储血器生产过程为外购储血器组件，在厂区内进行组装，组装完成后包装销售。

干细胞冷冻袋生产过程为外购 PVC、PC 原料，注塑成型，然后进行清洗、干燥后，通过超声波焊接、光固化等工序将塑料软管等部件与袋体连接在一起。然后通过环氧乙烷进行消毒，消毒后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即可包装出厂销售。项目焊接和光固化等工艺温度均较低，仅使接口部位升温熔融，然后焊接在一起。

目前，企业消毒大部分主要委托外协单位进行消毒，厂区环氧乙烷消毒仅作为备用，每年仅很少部分产品在厂区进行环氧乙烷消毒，在消毒过程中产生的环氧乙烷采用酸催化反应吸收法进行吸收，吸收过程中使用硫酸作为催化剂。循环吸收产生的吸收液定期更换，主要成分是乙二醇溶液、少量杂醇和少量酸液，作为危废处理。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变更内容主要为：原环评两套废气净化装置分别处理环氧乙烷及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各用 1 根 15m 高烟囱。实际企业消毒大部分委托外协进行，仅少量产品在厂区进行环氧乙烷消毒，因此，验收时环氧乙烷废气经酸液吸收后，进入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净化系统，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符合环评批复中设 1 根排气筒的要求。

其他如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等均未有明显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与环评时一致。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	环评阶段		实际投资	
	内容	投资 (万元)	内容	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1 套有机废气净化系统	10	1 套有机废气净化系统	10
	1 套有环氧乙烷废气净化系统	10	1 套有环氧乙烷废气净化系统	10
噪声治理	安装风机隔声罩、隔声门窗、设备减振等	5	安装风机隔声门窗、设备减振等	5
废水治理	沉淀池、化粪池	10	沉淀池、化粪池	10
固废治理	危废暂存设施，地面防渗漏处理，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危废暂存设施，地面防渗漏处理，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合计		40	合计	40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水

该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产清洗废水。

据统计，项目用水量 620.5t/a，排放污水总量 496t/a，约 2t/d。主要污染因子有：COD_{Cr}、BOD₅、SS、氨氮。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总排口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包括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消毒过程产生环氧乙烷废气。消毒产生的环氧乙烷废气经湿式吸收塔吸收后与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并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排放，排气筒高度 25m。



活性炭废气净化设施



环氧乙烷废气吸收净化设施



废气排放口及标识

三、噪声

项目运行期噪声主要来自空压机、工艺用水设备、管材生产线、热合机、切管机等生产设备，项目主要产噪设备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噪声源	防治措施	
	环评时	验收时
工艺用水设备、灭菌设备、加料机、管材生产线、冷水机、热合机、超声焊、光固机、空压机、环氧乙烷废气处理设备、切管机、封口机及排风风机。	位于室内，墙体隔声、基础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加隔音罩。	位于室内，墙体隔声、基础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厂房隔音。

四、固废

1、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3-2、3-3。

项目验收阶段与环评时预计的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一致。

表 3-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去向	分类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组件、	废塑料、废纸箱等	1	废包装物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塑料下脚料			置	
-------	--	--	---	--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环氧乙烷吸收液。

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划分，本项目实验研发产生的废活性炭属其他废物 HW49、环氧乙烷吸收液属于 HW06 废有机溶剂和含有机溶剂废物。危险废物由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收集、处理。项目各类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环评时	验收时				
废活性炭	HW49	0.01	0.05	废气净化	固态	有机物	T
吸收废液	HW06	12	0.4	废气净化	液态	有机废液	T/I/R
合计		12.01	0.45				



危废暂存间

2、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1) 固体废物的分类集中收集，根据不同种类的固体废物设置不同的收集处置方式。

(2)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指定地点统一消纳处理。

(3)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料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交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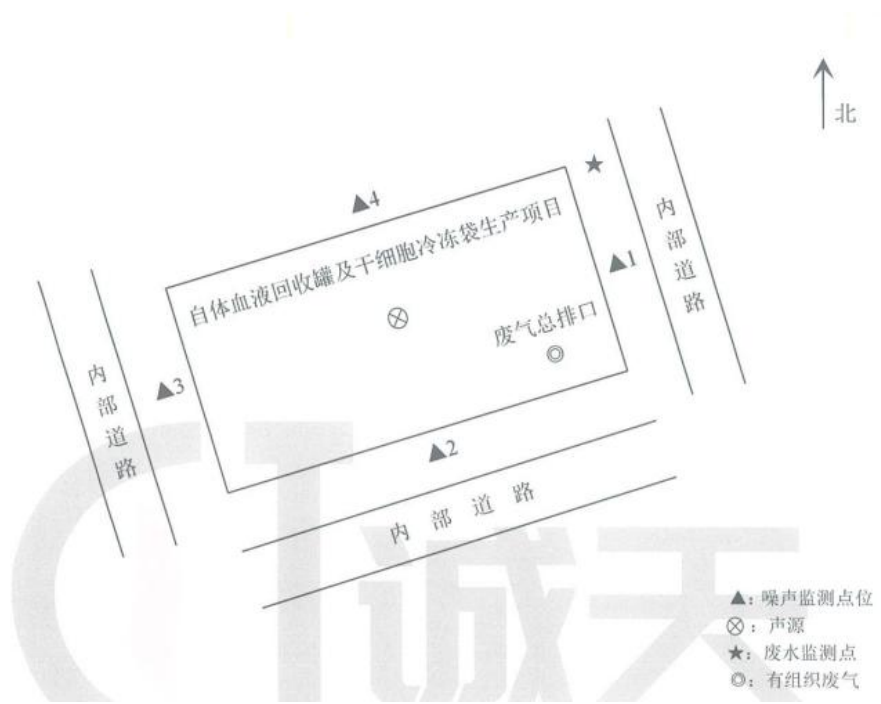
(4) 生产产生的吸收废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由公司统一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危废间做好防雨、防渗漏处理。

五、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3-4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置措施	排放情况
1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污水、生产清洗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生产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厂区公共化粪池，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标排放
2	大气污染物		生产过程	有机废气、环氧乙烷	消毒产生的环氧乙烷废气经吸收塔吸收后与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并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排放，排气筒高度 15 米。	达标排放
3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生产设备及风机	Leq:dB (A)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低噪声设备。	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设独立生活垃圾存放站，生活垃圾存放处做防渗处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指定地点消纳。	妥善处置
		生产固废	生产车间	废包装物、不合格组件、塑料下脚料	分类存放，可用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不可回收物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妥善处置
				废活性炭、吸收废液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项目监测点位图：



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三同时”落实情况：

(1) 施工期间，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施工，从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2) 运营期间，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一览表：

表 3-5 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一览表

内容	类型	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环保措施	废水	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金源经开污水处理厂处理。	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金源经开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废气	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口排放；环氧乙烷废气经环氧乙烷净化装置净化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口排放。	环氧乙烷废气经湿式吸收塔净化后与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并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净化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高度增加 10m。
	噪声	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并安装减振装置。废气净化系统风机做消声处理。	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并安装减振装置。废气净化系统风机做消声处理。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单独收集，集中存放，交物资回收部门及环卫部门定期处理。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暂存间，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单独收集，集中存放，交物资回收部门及环卫部门定期处理。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暂存间，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已落实
	排放口标识	设置废水、废气排放口标识。	设置废水、废气排放口及危废间标识。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北京京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注册地址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11 号，该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开发、设计自体血液回收机及一次性耗材；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销售医疗器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清洁用品、日用品并提供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自体血液回收机及一次性耗材；普通货运。

随着企业的发展，公司拟利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8 号 3 幢 1、2 层用于自体血液回收罐及干细胞冷冻袋生产项目的生产，项目所在建筑产权属北京经开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房屋用途为工业，北京京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租赁后用于经营，建筑面积 4165m²。项目建成后，形成年生产储血器 1 万套、干细胞冷冻储存袋 5 万套。

目前该项目正在筹建中，拟于 2019 年 9 月投入运营。

1、污染治理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噪声、废气通过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都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的污染治理措施在经济技术上合理可行。

2、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工作量较小，无土木工程，环境影响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及生活污水。通过采取降噪等措施后，其对环境的影响很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将不复存在。

2.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消毒工序产生的环氧乙烷。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消毒工序产生的环氧乙烷经环氧乙烷净化装置净化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估算非甲烷总烃和环氧乙烷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大气污染物Ⅱ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废水经沉淀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规定。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开发区金源经开污水处理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内空压机、制水设备、灭菌设备、环氧乙烷废气处理设备、加料机、管材生产线、冷水机、热合机、超声焊、光固机、切管机、封口机、钻机及排风风机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5~80dB(A)，经建筑结构隔声和设备减震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①不可回收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不可回收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②可回收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可回收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组件、塑料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由专业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③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环氧乙烷废气吸收液，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到危废暂存间后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并做好防渗防漏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符合《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5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令）和《北京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中的有关规定。在遵守国家和北京市的环保政策、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的国家和北京市排放标准，坚持“三同时”原则的基础上，并采取上述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后，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就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京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编制的《北京京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自体血液回收罐及干细胞冷冻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8号3幢1、2层内建设，建成后生产储血器和干细胞冷冻储存袋产品。项目年生产储血器1万套、干细胞冷冻储存袋5万套。拟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082.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165平方米。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该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如COD_{Cr} 500mg/L，BOD₅ 300mg/L，pH 6.5-9，SS 400mg/L，氨氮 45mg/L 等。

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排放高度15m，排气筒1个。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各项规定，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50mg/m³、排放速率1.8kg/h，其他A类物质(环氧乙烷)排放速率20mg/m³等。

四、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废活性炭(HW49)、废有机溶剂和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开发区环保部门备案。

五、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六、本项目须按《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施技术规范》(DB11/1195-2015)有关要求预留采样口、监测孔及配套监测平台及标志牌。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开发区环保部门备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

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

八、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依据有关规定向环保部门申请排污许可。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 本项目经调查，施工期间，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施工，从立项至今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2) 本项目经调查，项目均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落实，满足批复中的执行标准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内容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规模	建成后生产储血器和干细胞冷冻储存袋产品。项目年生产储血器 1 万套、干细胞冷冻储存袋 5 万套。拟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082.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165 平方米。	项目生产储血器和干细胞冷冻储存袋产品。年生产储血器 1 万套、干细胞冷冻储存袋 5 万套。拟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082.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165 平方米。	落实一致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8 号 3 幢 1、2 层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8 号 3 幢 1、2 层	落实一致
废水	该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中的相关标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检测，排放污染物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落实一致

	准，如 COD _{Cr} 500mg/L，BOD ₅ 300mg/L，pH 6.5-9，SS 400mg/L，氨氮 45mg/L 等。	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排放高度 15m，排气筒 1 个。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各项规定，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50mg/m ³ 、排放速率 1.8kg/h，其他 A 类物质(环氧乙烷)排放速率 20mg/m ³ 等。	项目废气经有机废气净化系统净化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排放污染物达到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各项规定。	排气筒高度增加 10m，其他一致
固废	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废活性炭(HW49)、废有机溶剂和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开发区环保部门备案。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危险废物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回收处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已在危废管理系统中备案。危险废物的贮存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	落实一致

噪声	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项目固定噪声源采取了减震、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落实一致
排放口设置	本项目须按《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施技术规范》(DB11/1195-2015)有关要求预留采样口、监测孔及配套监测平台及标志牌。	项目废气、废水、危废间均按照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中相关要求设置了标识牌。	落实一致
环境风险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开发区环保部门备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尚未编制,目前正在制定下一步工作计划。	后续拟进行编制、备案
排污许可	依据有关规定向环保部门申请排污许可。	已按要求向开发区生态环境部门申请。	落实一致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103027177461258001Y

排污单位名称：北京京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717746125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8月15日

有效期：2025年08月15日至2030年08月1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监测机构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所有检测项目均采用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行样品采集和测定。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本次验收监测由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

一、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使用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1。监测所用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表 5-1 项目所用监测仪器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编号
1	废水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1-007
2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E-2-052
3		悬浮物	电子天平	E-1-002
4			电热鼓风干燥箱	E-1-019
5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E-3-106
6			消解器	E-1-058
7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E-1-015
8			溶解氧测定仪	E-1-113
9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E-2-069/E-2-096
10			空盒气压表	E-2-024

1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E-1-023
12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E-2-014
13			声校准计	E-2-016
14			风速风向计	E-2-017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检出限

项目检测方法、依据及检出限见表 5-2。

表 5-2 项目污染物检测方法、依据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

三、采样点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按照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保证测点科学性和可比性。

四、实验室内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实验室的各种计量仪器按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定，需要控制温度、湿度条件的实验仪器配备了相应的设备，并进行了有效测量。分析人员接到样品后在样品的保存期限内进行分析，同时认真做好原始记录，并进行数据处理和有效核准。对未检出的样品给出实验室使用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浓度。

五、数据处理的质量保证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经过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措施

（1）废气监测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的监测要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2）废水水质监测依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技术要求，对布点、样品保存、运输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3）噪声测量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第五部分有关规定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的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一览表

项目	测点位置	周期	频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连续 2 天	各 2 次/昼

2、废水监测内容

污水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一览表

项目	测点位置	周期	频次
pH、COD _{Cr} 、SS、氨氮、 BOD ₅	污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	4 次/天

3、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气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项目		测点位置	周期	频次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净化设施出口 (DA001)	连续 2 天	3 次/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由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监测时间 2025 年 6 月 3 日~4 日。

1、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口为公共污水排放总口。采样时间 2025.6.3~2025.6.4。

表 7-1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内容	监测结果 mg/L				排放标准 mg/L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 总排 口	2025.6.3	pH	7.1 (20.8℃)	7.2 (22.3℃)	7.2 (22.1℃)	7.3 (23.4℃)	6.5~9	达标
		SS	35	32	36	37	400	达标
		BOD ₅	20.9	20.6	20.3	21.2	300	达标
		COD _{Cr}	68	62	60	63	500	达标
		氨氮	6.28	6.05	5.88	6.46	45	达标
	2025.6.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7.1 (24.5℃)	7.2 (25.1℃)	7.2 (25.2℃)	7.1 (24.9℃)	6.5~9	达标
		SS	27	24	25	27	400	达标
		BOD ₅	21.0	20.4	20.2	20.6	300	达标
		COD _{Cr}	72	70	69	75	500	达标
		氨氮	6.19	6.27	6.40	6.19	45	达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排放污水中 pH、悬浮物、氨氮、COD、BOD₅ 等污染因子验收阶段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时间是 2025 年 6 月 3~4 日昼间，项目夜间不运行。监测时最大风速 3.4m/s。结果见表 7-2、7-3。

表 7-2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排放标准 dB(A)	是否达 标
东厂界外 1 米	2025.6.3	昼间	55	昼间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59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57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56		达标
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57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56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57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58		达标

表 7-3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排放标准 dB(A)	是否达 标
东厂界外 1 米	2025.6.4	昼间	57	昼间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58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56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57		达标
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59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57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56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56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四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项目夜间不生产。

3、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本次验收监测时监测工况及检测结果见表 7-4。采样日期：2025 年 6 月 3 日~4 日。

表 7-4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有组织排气筒（DA001）
采样位置	净化后

排气筒高度(m)	25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5.06.03			2025.06.04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28.2	27.6	27.7	28.5	28.1	28.0
废气含湿量%	1.5	1.5	1.6	1.5	1.4	1.5
标态干废气量(N.d.m ³ /h)	1676	1624	1592	1711	1635	168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7.30	8.16	7.12	7.98	8.83
	排放速率(kg/h)	0.012	0.013	0.012	0.014	0.015
	排放标准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Ⅱ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50mg/m ³ ，排放速率 6.5kg/h。				

4、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固废产生量与环评阶段预计基本相同，治理措施按要求实施。见表 7-5。

表 7-5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类别	来源	种类	产生量	治理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	产品生产	废包装物、不合格组件、塑料边角料等	1t/a	废品收购公司回收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6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废气净化	废活性炭、废吸液等	0.45 t/a	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北京京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利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8号3幢1、2层厂房用于自体血液回收罐及干细胞冷冻袋生产项目的生产。项目现状年生产储血器1万套、干细胞冷冻储存袋5万套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是对建筑内部进行装修，布置各类生产设备，建设危废暂存间等。

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约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

本项目设有职工50人，实行单班制；全年工作250天，每班工作8小时。

2、建设过程

项目于2019年8月8日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自体血液回收罐及干细胞冷冻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2019】0043号）（2019年8月8日）。项目于2019年9月1日开工建设，2025年4月2日竣工并同步调试运行。

3、变更内容

项目变更内容主要为：原环评两套废气净化装置分别处理环氧乙烷及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各用1根15m高烟囱。验收时环氧乙烷废气经酸液吸收后，进入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净化系统，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设立1个排气筒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排气筒高度增加10m，利于污染物扩散。

其他如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等均未有明显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项目环氧乙烷废气经环氧乙烷净化装置净化后与有机废气一并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净化后，经1根废气排放口（DA001）排放，排放口高度25m。

（2）项目产噪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均采取减振措施，可有效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3) 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金源经开污水处理厂。

(4) 项目运行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做到日产日清，实行分类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生产废物中可回收物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不可回收物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只要加强管理，妥善及时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5、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人员满负荷，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2) 验收监测结果

运行过程中的各厂界昼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运行。

项目排放污水能够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排放废气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中 II 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6、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按照有关要求做好了排放口规范化工作，在废气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及危废间设置了标识牌，符合《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GB11/1195-2015) 相关要求。

7、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文件的要求。

8、排污许可

项目已经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9、验收监测结论

自体血液回收罐及干细胞冷冻袋生产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噪声、废气、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10、对工程后期运行建议

- (1) 公司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及时备案。
- (2) 危废间由专人管理，及时转运。
- (3) 环保设施定期维护，保证达标排放。
- (4) 落实项目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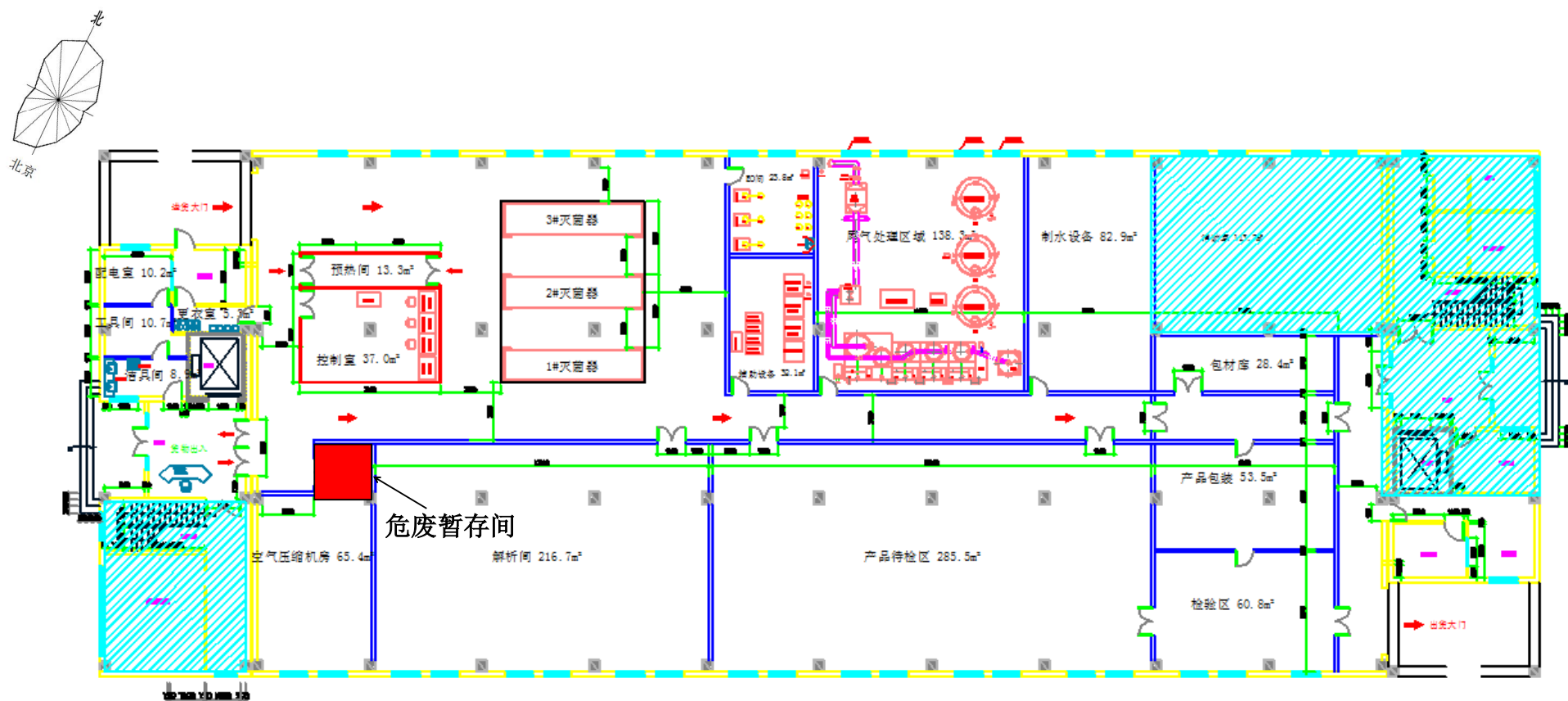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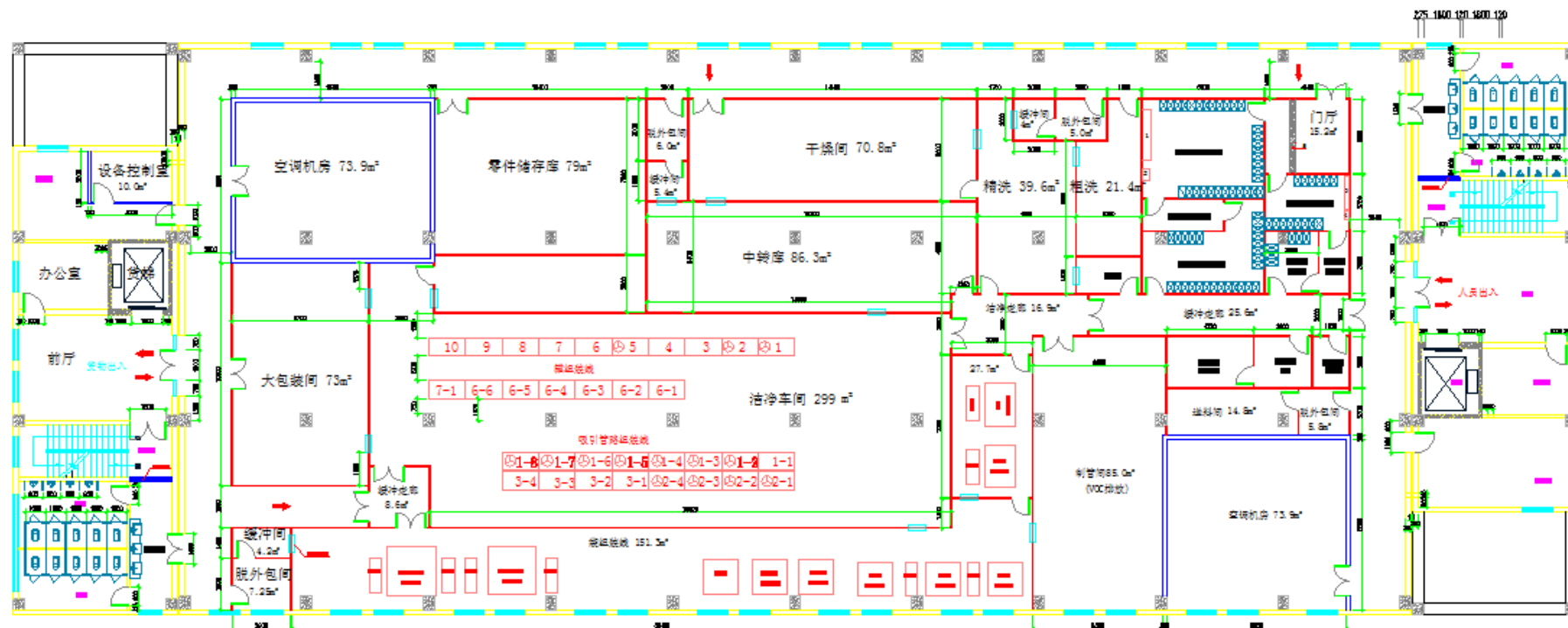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自体血液回收罐及干细胞冷冻袋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8号3幢1、2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三 专用设备制造业”类别中“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的“其他”类项目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9.802° E：116.508°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储血器1万套、干细胞冷冻储存袋5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储血器1万套、干细胞冷冻储存袋5万套		环评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经环保审字【2019】004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9.1					竣工日期	2025.4.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登记时间 2025.8.1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京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京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10302717746125B001Y			
	验收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北京诚天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负荷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5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000				
运营单位		北京京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302717746125B		验收时间		2025.8.1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469					0.0469			0.0469	
	化学需氧量		67.375	500	0.033					0.033			0.033	
	氨氮		6.22	45	0.003					0.003			0.00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0.65					0.65			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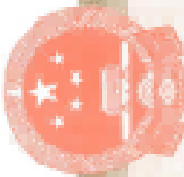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区域位置图



附图 3-1 项目一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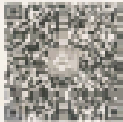


附图 3-2 项目二层平面布置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717346125B

营业执照
(副本) (2-2)



扫描二维码可
查询企业信用
信息、年报、
行政处罚、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
名单。

名称北京京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黄帆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进出口贸易（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咨询服务）；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06月28日

住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通街11号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03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41

环评批复:



固定资产投资

2017 17172 3513 03446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经环保审字[2019]0043号

关于北京京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自体血液回收罐及 干细胞冷冻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京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编制的《北京京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自体血液回收罐及干细胞冷冻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8号3幢1、2层内建设,建成后生产储血器和干细胞冷冻储存袋产品。项目年生产储血器1万套、干细胞冷冻储存袋5万套。拟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082.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165平方米。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该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如COD_{Cr}500mg/L, BOD₅300mg/L, pH6.5-9, SS400mg/L, 氨氮45mg/L等。

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排放高度 15m,排气筒 1 个。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各项规定,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1.8\text{kg}/\text{h}$,其他 A 类物质(环氧乙烷)排放速率 $20\text{mg}/\text{m}^3$ 等。

四、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废活性炭(HW49)、废有机溶剂和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开发区环保部门备案。

五、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六、本项目须按《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施技术规范》(DB11/1195-2015)有关要求预留采样口、监测孔及配套监测平台及标志牌。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开发区环保部门备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

八、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依据有关规定向环保部门申请排污许可。



主题词： 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 批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8月8日印发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ESK-JSZX-2025-0533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 北京京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

有效期限: 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京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甲方希望获得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处置服务的能力和资质,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服务。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危险废物焚烧或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重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处置服务的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内部管理的有关技术咨询、指导,达到甲方的危废管理工作符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标准、避免各种潜在风险的目的。

2. 处置服务的内容:乙方利用自有或委托协作单位使用分析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 toxic、有害物质作出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进行分类集中;根据不同的危险特性和理化性质采用合适的处置方式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如果有需要,乙方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与甲方技术人员进行交流,了解甲方的生产工艺和产废、危废管理状况,并对甲方的危废管理进行现场指导。

3.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甲方所属区域的产生、暂存、转运、储存以及乙方最终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4. 服务的方式:一次或多次(根据实际需要而定);

5. 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主要成份等详见附件1,实际到达乙方公司内的各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的相关信息,以乙方化验室检验数据为准。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服务及其它有关工作:

1. 服务地点: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地点;

2. 服务期限: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3. 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4.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以合同期限为准。

6. 乙方使用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专项运输车辆。

7.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的运输。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

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甲方负责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2)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废物的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物转移时间前,以书面方式确认提供。

(4)甲方应在合同截止日前30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废物转移处置需求,办理北京市内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不明物。

4. 甲方产生废物的氯含量若大于1%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第五条 处置费支付标准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约为: 技术服务单价×实际称重+清理服务费

2. 技术服务费单价: 危险废物信息及收集、处置技术服务费详见附件1

3.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综合管理服务费10000元, 10000元综合管理服务费可抵扣收集、处置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前两次运输和处置后,收集、处置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的总费用未超过10000元的,剩余费用可以在本合同期内抵扣第三次及以上的收集、处置服务费,第三次及以上的清理服务费用需甲方另行支付。

注: 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实际称重为准。以乙方称重为准,并且提供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4. 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综合管理服务费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按以下指定开户信息一次性汇入乙方账户,同时乙方为甲方开具税率6%的增值税发票。

自乙方提供处置技术服务之日起,甲乙双方进行对账,甲方对乙方提供处置量进行确认,并双方共同确认应付款项及付款通知单,乙方向甲方开具【6%】技术服务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按以下指定开户信息支付乙方费用。

乙方所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作为甲方已支付相应费用的结算凭证,仅以乙方指定账户收到实际款项为准。乙方不接收承兑汇票。

项目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京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302717746125B	91110111787752539F
地址、电话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11	北京市房山区交道乡大高舍村北 11



	号 67870022	010-60350399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开发区宏达北路支行 0200059009024205915	建行房山支行 11001016100053018489 联行号: 105100007065
发票类型	6% 增值税 专用 发票	/

(甲方开票信息有变化的,应在下一次开发票之前书面通知乙方。)

5、如遇国家税率变更,不含税单价不变。

第六条 双方的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相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在本合同磋商、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知悉的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技术服务内容或其他保密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双方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上述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论本合同是否签订、变更、解除或终止等,本条款长期有效。

4. 泄密责任:泄密方需承担泄密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赔偿经济损失。

第七条 合同解除、终止与变更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需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另一方自收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变更。

2. 发生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 经查实乙方存在违法行为,或者违反甲方廉洁规定的;

(2) 乙方提供单位和相关人员虚假资质证明材料的。

3. 发生以下情形时乙方有权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 甲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的;

(2) 甲方拒不配合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或提供虚假材料致使乙方无法正常开展处置技术服务的;

(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解除协议的。

4. 发生以下情形时双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2) 因乙方所在地相关环保法规、经营许可、产业政策导向以及乙方战略调整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

第八条 技术成果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处置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赔偿乙方车辆放空费用 2000 元。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造成乙方运输或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责任的,甲方应承担全部的安全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以实际损失为准,但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 1000 元。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4条约定,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技术服务费总额 $\times 1\%$ $\times$ 逾期付款天数。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额 $\times 1\%$ $\times$ 违约天数,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额的5%。

第十条 通知条款

1.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中地址和方式作为本协议项下双方通知事项和诉讼(仲裁)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支付令、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或仲裁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2. 本协议载明的地址、电话、银行账号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自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变更一方如未及时通知的,视为未变更,相关责任由未通知方自行承担;如造成损失的,该全部损失由变更一方承担。

3. 任何文件、通讯、通知及上述法律文书,只要按照上述任一地址、号码和方式发送,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①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7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

②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③专人送达,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收件人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 经双方确认,乙方依法属于我国法律规定的中小企业,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2. 乙方在正常业务交往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收取甲方回扣、好处费;不得接受甲方的宴请、礼品、礼金、有价证券。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或人名章)并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附件1.危险废物信息及收集、处置技术服务费明细;

附件2.双方基本信息表;

附件3.安全环保协议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 北京京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王新

2025 年 5 月 22 日

乙方: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王新

2025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1: 危险废物信息及收集、处置技术服务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包装方式	含税单价 (元/吨)	未税单价 (元/吨)	税额
1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见清单	散装	14250	13443.40	806.6
2	荧光灯管	HW29	900-023-29	荧光灯管	箱装	12000	11320.75	679.25
3	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活性炭	带装	4750	4481.13	268.87
4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桶装	0	0	0
5	废试剂空瓶	HW49	900-047-49	废试剂空瓶	箱装	11875	11202.83	672.17
6	废化学试剂	HW49	900-047-49	见清单	箱装	23750	22405.66	1344.34
7	试剂沾染物	HW49	900-047-49	试剂沾染物(手套抹布等)	箱装	11875	11202.83	672.17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单价	未税单价	税额
1	清理服务费(元/吨)	500	471.7	28.3
2	清理服务费(元/车次)	1500	1415.09	84.91
3	综合管理服务费(元/年)	10000	9433.96	566.04

清理服务费: 人民币 500 元/吨, 单次服务费用不少于 1500 元(限 3 吨以下),
超过 3 吨的清理服务费按 500 元乘以实际称重(吨)计算。



附件 2. 合同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信息	乙方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京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11 号	北京市房山区交道乡大高舍村北 11
通信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11 号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亚新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帆	赵阳
业务负责人:	王翔	业务负责人: 张争 18610275545
联系方式:	13401076800	运输服务电话: 010-80331966 投诉、廉洁监督举报电话: 刘倩 010-80332273



附件 3.

安 全 环 保 协 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本协议时效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及权利

1. 甲方有责任依据实际产废量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库房,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杜绝将具有自燃性、爆炸性、放射性、剧毒品、特殊高危物品、不明物等混入双方已确认待转运的危险废物中。

2. 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混合废液,甲方有责任将瓶装试剂原有标签应尽量保存完好,或重新张贴标签说明化学重要(主要)名称;桶装试剂收集过程中应如实确认废液重要(主要)成分,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注明重要(主要)成份;确保容器内废液重要(主要)成分与容器标签信息内容保持一致。

3. 在工业生产过程中收集液态废物,甲方有责任将包装物注明废液的主要成分并确保完好;固态、半固态废物中应确保物质的单一性,杜绝将手套、棉丝等垃圾、螺丝螺母、铁丝、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待转运处置废物当中,确保各种废物分类安全收集。

4. 对于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甲方需协助提供装载设备并负责现场安全装载工作。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操作工作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的行为和事故,有权劝阻、制止,或停止其作业。

6.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安全工作要求积极提供支持帮助。

7.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废物包装物进行现场安全确认,经确认签字后视同包装物合格,在甲方现场废物罐装过程中出现的泄露、遗撒、反应等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8. 在甲方负责管理区域内共同工作过程中发生各种安全、环境事故,甲方有义务采取各种有效应急措施;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现场各种应急指挥。由于甲方应急措施



失当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社会影响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及权利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2. 乙方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废物运输和有上岗资格证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

3. 乙方有权拒绝在甲方现场进行废液罐装工作并拒绝装载无标签或包装物损坏的废物，确保装载和运输过程的安全。

4. 在施工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向上级有关部门说明具体情况。

三、本协议如遇有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不符合项，按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与合同的有效期限保持一致。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京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测试报告:



CT-ZLJL-35-13-A/1



检 测 报 告

2025050544

样 品 类 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 托 单 位	北京京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自体血液回收罐及干细胞冷冻袋生产项目



编 制	张玮楠
审 核	1020
批 准	夏伟
签发日期	2015年 06月18日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明

一、检测报告封皮及骑缝同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方为有效。

二、检测报告如有涂改、增删、拆装等视为无效。

三、委托人对检测报告内容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为接受。

四、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仅对来样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

六、未加盖资质认定  标志的检测报告，仅用于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七、本公司不对报告中委托方或委托方指定的其他机构提供的信息负责。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本公司名义或检测报告内容进行广告宣传活动。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2号院1号楼2层

邮编：100176

电话：010-87227375



CT-ZLJL-35-13-A/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5050544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北京京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自体血液回收罐及干细胞冷冻袋生产项目		
项目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8号3幢1、2层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5.06.03-06.04	检测日期	2025.06.03-06.10

二、检测结果

2.1 废水

采样位置	废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5.06.03				2025.06.04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微臭、微浊	微黄、微臭、微浊	微黄、微臭、微浊	微黄、微臭、微浊	微黄、微臭、微浊	微黄、微臭、微浊	微黄、微臭、微浊	微黄、微臭、微浊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无量纲)	7.1 (20.8℃)	7.2 (22.3℃)	7.2 (22.1℃)	7.3 (23.4℃)	7.1 (24.5℃)	7.2 (25.1℃)	7.2 (25.2℃)	7.1 (24.9℃)
悬浮物(mg/L)	35	32	36	37	27	24	25	27
化学需氧量(mg/L)	68	62	60	63	72	70	69	7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0.9	20.6	20.3	21.2	21.0	20.4	20.2	20.6
氨氮(mg/L)	6.28	6.05	5.88	6.46	6.19	6.27	6.40	6.19

~~~~~以下空白~~~~~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邮编：100176      电话：010-87227375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2号院1号楼2层  
第 1 页 共 4 页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5050544

## 2.2 有组织废气

|                  |             |            |       |       |            |       |       |
|------------------|-------------|------------|-------|-------|------------|-------|-------|
| 排气筒名称            |             | 废气总排口      |       |       |            |       |       |
| 采样位置             |             | 净化后        |       |       |            |       |       |
| 运行工况             |             | 正常         |       |       |            |       |       |
| 排气筒高度(m)         |             | 25         |       |       |            |       |       |
| 净化方式             |             | 活性炭吸附      |       |       |            |       |       |
| 截面积(m²)          |             | 0.0707     |       |       |            |       |       |
| 采样日期             |             | 2025.06.03 |       |       | 2025.06.04 |       |       |
| 采样频次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 大气压(kPa)         |             | 99.5       | 99.4  | 99.4  | 100.1      | 100.0 | 100.0 |
| 废气平均温度(℃)        |             | 28.2       | 27.6  | 27.7  | 28.5       | 28.1  | 28.0  |
| 废气平均湿度(%)        |             | 1.5        | 1.5   | 1.6   | 1.5        | 1.4   | 1.5   |
| 废气平均流速(m/s)      |             | 7.51       | 7.27  | 7.14  | 7.63       | 7.28  | 7.52  |
| 标态干废气量(N.d.m³/h) |             | 1676       | 1624  | 1592  | 1711       | 1635  | 1687  |
| 检测项目             |             | 检测结果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排放浓度(mg/m³) | 7.30       | 8.16  | 7.12  | 7.98       | 8.83  | 8.74  |
|                  | 排放速率(kg/h)  | 0.012      | 0.013 | 0.012 | 0.014      | 0.014 | 0.01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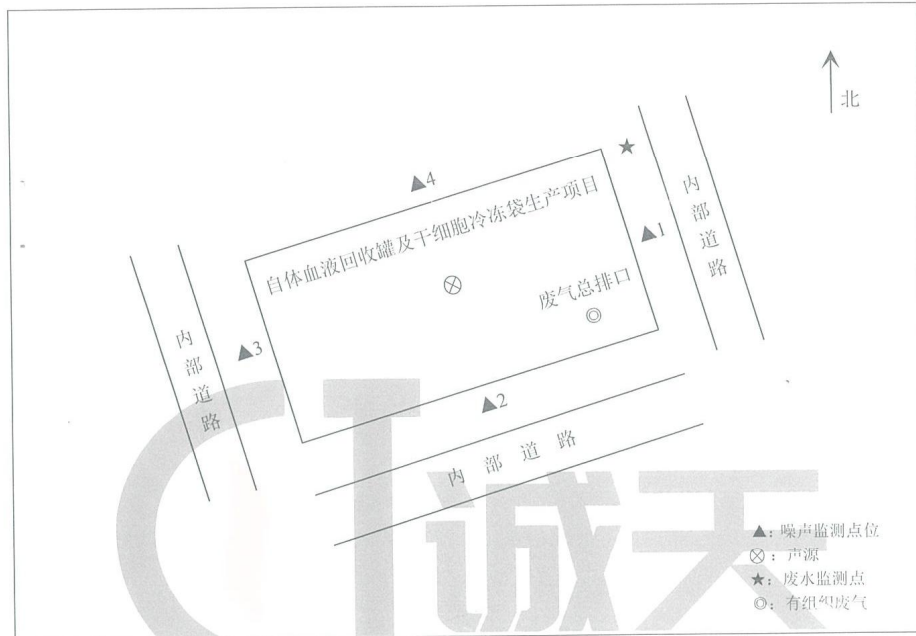
## 2.3 噪声

|                              |            |            |
|------------------------------|------------|------------|
| 天气状况                         | 晴          |            |
| 主要声源                         | 设备         |            |
| 工况                           | 正常         |            |
| 最大风速(m/s)                    | 3.4        |            |
| 检测结果 L <sub>eq</sub> [dB(A)] |            |            |
| 监测位置                         | 2025.06.03 | 2025.06.04 |
|                              | 昼间         | 昼间         |
| 东厂界外 1 米▲1                   | 55         | 57         |
| 南厂界外 1 米▲2                   | 59         | 58         |
| 西厂界外 1 米▲3                   | 57         | 56         |
| 北厂界外 1 米▲4                   | 56         | 57         |
| 东厂界外 1 米▲1                   | 57         | 56         |
| 南厂界外 1 米▲2                   | 56         | 57         |
| 西厂界外 1 米▲3                   | 57         | 56         |
| 北厂界外 1 米▲4                   | 58         | 56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5050544

### 三、监测点位图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227375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2号院1号楼2层

第3页共4页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5050544

### 四、检测依据及仪器

| 样品类别  | 检测项目    | 仪器名称/编号                                           | 检测依据                                                           | 检出限                    |
|-------|---------|---------------------------------------------------|----------------------------------------------------------------|------------------------|
| 废水    | pH 值    | 便携式 pH 计 E-2-052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br>HJ 1147-2020                                 | /                      |
|       | 化学需氧量   | 滴定管 E-3-106;<br>COD 消解器 E-1-058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br>HJ 828-2017                               | 4mg/L                  |
|       | 悬浮物     | 电子天平 E-1-002;<br>电热鼓风干燥箱 E-1-019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br>GB 11901-1989                                 | 4mg/L                  |
|       | 氨氮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1-007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br>HJ 535-2009                              | 0.025mg/L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生化培养箱 E-1-015;<br>溶解氧测定仪 E-1-113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0.5mg/L                |
| 有组织废气 | 烟气参数    |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E-2-069、E-2-096;<br>空盒气压表 E-2-024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                      |
|       | 非甲烷总烃   | 气相色谱仪 E-1-023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 0.07 mg/m <sup>3</sup> |
| 噪声    | 厂界噪声    | 多功能声级计 E-2-054;<br>风向风速仪 E-2-017;<br>声校准器 E-2-016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br>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                      |

报告结束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227375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2 号院 1 号楼 2 层

第 4 页 共 4 页

验收意见:

北京京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自体血液回收罐及干细胞冷冻袋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8月18日，北京京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成立环保验收工作组，对“北京京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自体血液回收罐及干细胞冷冻袋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包括项目建设单位（北京京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特聘专家，与会专家及代表通过视频查看了“北京京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自体血液回收罐及干细胞冷冻袋生产项目”现场情况，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经充分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8号3幢1、2层内建设，建成后生产自体血液回收罐（储血器）和干细胞冷冻储存袋产品，年生产储血器1万套、干细胞冷冻储存袋5万套。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082.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165平方米。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于2019年7月编制完成《北京京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自体血液回收罐及干细胞冷冻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8月8日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京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自体血液回收罐及干细胞冷冻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2019】0043号）。

项目于2019年9月1日开工建设，2025年4月2日竣工并同步调试运行。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较环评阶段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等均未有明显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 唐蕊 王峰 郭新 刘明华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生产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出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金源经开污水处理厂。

#### 2、废气

项目环氧乙烷消毒产生的消毒废气经湿式吸收塔净化后与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并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

#### 3、噪声

项目对声源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风机、空压机、空调机组等动力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产固废中的一般包装物等由物资回收企业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及环氧乙烷吸收液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

### 四、验收调查及监测情况

#### 1、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满负荷运行，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对工况的要求。

#### 2、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项目夜间不生产。

#### 3、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废水的各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 4、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 5、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

唐建 王峰 齐新 孙

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等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 6、排污口规范化调查

按照有关要求做好排放口规范化工作,废气、污水总排口、危废暂存间均设置了标识牌,符合《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GB11/1195-2015)相关要求。

#### 7、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符合要求。

8、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本项目环评给出的总量要求。

9、公司已完成排污许可申办工作。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均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相关规定,对周边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北京京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自体血液回收罐及干细胞冷冻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法规标准,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运营。

#### 七、后续要求

1、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工作,并报属地环保部门备案。

2、今后继续加强环保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达标运行。

#### 八、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李为 唐燕 王峰 齐强 刘峰

北京京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25.8.18



北京京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自体血液回收罐及干细胞冷冻袋生产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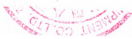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 序号 | 验收组成员      | 姓名  | 职称/职务   | 工作单位             | 联系电话        | 签字  |
|----|------------|-----|---------|------------------|-------------|-----|
| 1  | 建设单位       | 谷明华 | 行政安保部经理 | 北京京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13641203269 | 谷明华 |
| 2  |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 桑 亮 | 高 工     |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13810173558 | 桑 亮 |
| 3  | 专家         | 王 晔 | 高 工     | 北京京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13520953365 | 王 晔 |
| 4  |            | 唐 瑾 | 高 工     |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13910917133 | 唐 瑾 |
| 5  |            | 齐金彦 | 研究员     | 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 13801188956 | 齐金彦 |



北京京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25.8.18



网站公示：

全国建设项目验收信息系统公示：